

南京大学部处发文

南招【2017】2号

关于征集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工作，提高项目评审专业化、科学化水平，建立一支素质优良、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的招标采购评审专家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参照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16〕198号），现面向全校广泛征集招标采购评审专家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审专家申请条件

- 1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遵纪守法，无行贿、受贿、欺诈

等不良信用记录；

2、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中级职称满 8 年；

3、熟悉有关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；

4、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，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5、不满 70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；

6、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，无不良记录。

二、评审专家权利

1、接受邀请担任项目评审工作；

2、依法对投标/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，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；

3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三、评审专家义务

1、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参加相关项目的评审，已经进入评审委员会的应主动提出回避；

2、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，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，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；

3、客观公正地进行独立评审；

4、协助、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；

5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四、申报及审核程序

评审专家征集采用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的方式，希望符合评审专家条件的广大教职工主动报名，请各院系、各单位本着“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荐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。评审专家申报审核可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完成——

方式一：申请人登录 OA 系统（南京大学综合服务办公系统，<https://oa.nju.edu.cn>），点击左下角“综合服务”栏目下的“招标采购”，具体位置如图 1 所示：



图 1

点击后的页面如图 2 所示，点击“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（测试）”后即可填写或核对相关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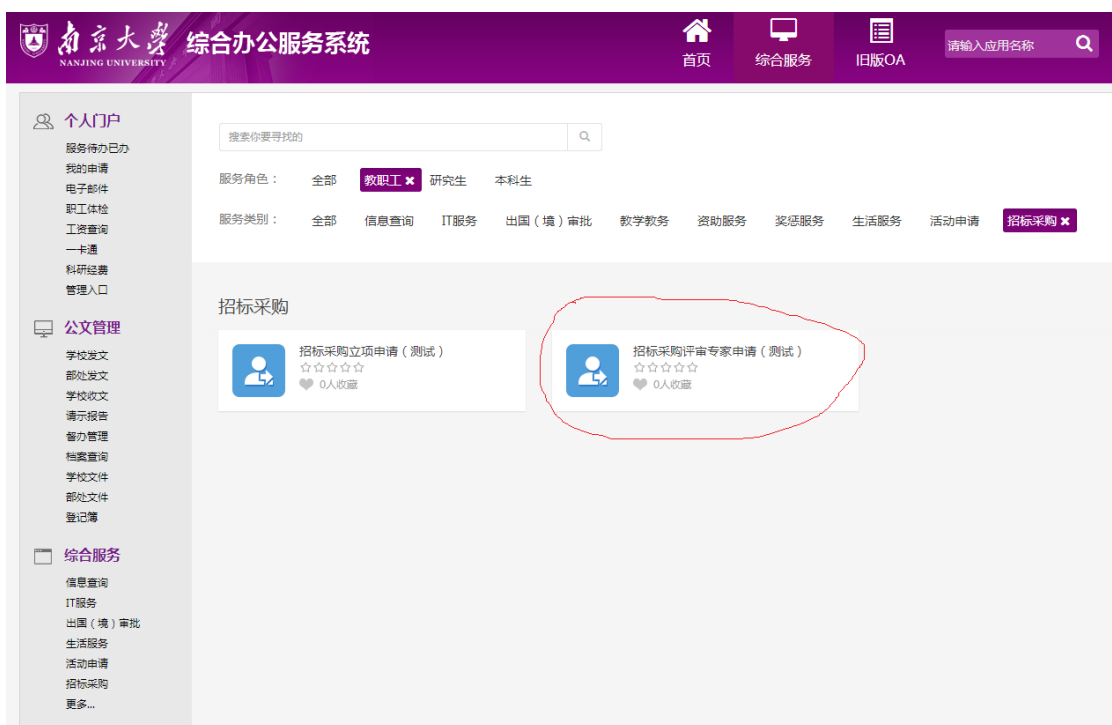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申请人递交申请后，由单位领导和招标办公室依次进行网上审核。

方式二：申请人下载“南京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”（招标办主页—资料下载—南京大学招标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）填写完成、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交招标办公室（仙林校区综合楼六食堂楼上 403 室）审核。

审核通过的申请人选聘为招标采购项目评审专家，纳入学校招标采购评审专家库的统一管理。

五、其他

1、因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中专家库的建设需要，本次专家全部重新征集，原先在专家库内的专家也请重新填写申请表，并确保信息填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申请中，大部分个人资料为系统自动生成（来源为人力资源处或组织部系统资料），申请人只需进行核对，核对中发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。

3、咨询、反馈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吴老师

联系电话：89688959

欢迎大家踊跃报名，感谢对学校招标采购工作的支持！

主送：各院系、各单位

抄送：

南京大学招标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 日印发
